益环审(表)〔2020〕13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翰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4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翰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益阳市翰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翰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所处位置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碧云峰村、牛头岭村，于2018年经我局批复同意建设《益阳碧云峰众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益环审（表）〔2018〕95号），预拌混凝土项目一直未建成。该项目于2020年5月经沧水铺镇、碧云峰村同意变更法人主体，同年7月经赫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赫山区自然资源局同意你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重新规划布点建设。公司拟投资2600万元建设年产4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占地12567.9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封闭搅拌楼一座，布置2条HZS180型混凝土 生产线，并配套10个粉料筒仓、全封闭原料库房和输送廊道、办公综合楼、实验室、给排水、供配电和环保工程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可行。根据山东睿福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翰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混凝土生产线须采取全封闭生产。原料堆场和输送廊道须全封闭，通过采取在投料口、输送皮带进出口处安装自动雾化喷头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保持清洁、低速行驶、厂区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外排废气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表3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气须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排放。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初期雨水、地面、搅拌设备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必须集中收集经三级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于周围农田施肥，项目不设排污口。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场界四周要多植树木，形成绿化隔离带，使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粉料、不合格砂石料和废弃混凝土、洗砂压滤泥饼等一般固废自行综合利用或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三、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之前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9日